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9:0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用公司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为4300万元。公司控股股

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它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